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04执1026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舒丽萍，女，[REDACTED] 出生，汉族，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付碧勇，男，[REDACTED] 出生，汉族，住 [REDACTED]。

保证人：杜小琴，女，[REDACTED] 出生，汉族，住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舒丽萍与被执行人付碧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付碧勇不能履行本院（2019）新0104民初179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因保证人杜小琴在案件执行期间，于2020年6月10日自愿以其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966号康城·果岭二期1栋5层B单元506室为被执行人付碧勇提供担保。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拟启动对保证人杜小琴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966号康城·果岭二期1栋5层B单元506室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启动对保证人杜小琴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966号康城·果岭二期1栋5层B单元506室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拍卖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保证人杜小琴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966号康城·果岭二期1栋5层B单元506室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建 忠

审 判 员 李 国 华

审 判 员 马 卫 国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叶 斯 哈 提